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农〔2019〕58号

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 (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)的通知

县扶贫工作组：

根据河源市财政局河财农〔2019〕33号文（依据省财政厅粤财农〔2018〕314号文）精神及县政府工作会议纪要（第38期）研究决定，现将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（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）（指导性任务）14.5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贷款贴息。请扶贫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采取国库集中支付（授权）管理，报县财政局审核资料后按财政专项资金相关规定拨付。

三、此项资金，请列入2019年“农林水支出——扶贫

——其他扶贫支出（2130599）”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“50903（个人农业生产补贴）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

2019年9月11日

抄报：黄海生县长、刘大荣常务副县长、朱俊威副县长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11日印发